

证券代码：874207

证券简称：汇舸环保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三板及 H 股信息同步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1,271,308.9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,285,189.13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,000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，故公司总股本中 10,000,000 股为 H 股。后述扣税说明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等事项仅适用新三板投资者，有关 H 股股东的具体分红派息事宜，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发布的《股票发行人现金股息公告》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3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5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

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3.50000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南塔 3002

联系人：陈睿

电话：021-50315500 传真：021-50315500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